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2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293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因公派員
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3420304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4/11/05 14:48:10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11/05



1130009481